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29期 (总第105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4〕28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浙政发〔2014〕29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4〕30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0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2 号)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
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9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4〕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精神,现将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就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人民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坚持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个人参保相结合、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健全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完善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17年,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衔接,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

二、参保范围

具有本省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缴费额。省政府依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社会统筹基金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100%、90%、80%、60%、40%、20%的补助。国家补助标准超过省财政补助标准的地区,省财政按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参保人所在市、县(市、区)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其中,对选择500元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80元。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缴费,按当地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缴费补贴的具体办法及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四、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市、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息。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实际缴费年限财政缴费补贴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可依法继承。

五、待遇标准和领取条件

(一)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全省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定为每人每月100元,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适时作出调整。市、县(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可在全省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缴费年限为15年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为30元;缴费年限为16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在30元的基础上,从第16年起,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增发5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金额。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和高龄老人补贴等按原规定执行。

(二)领取条件。具有本省户籍,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本省户籍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继续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15年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本意见下发前,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待遇领取可按原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六、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一)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需要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二)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凡已参加了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其老农保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础养老金合并享受,老农保个人账户余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待遇不再重新计算;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当年当地的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最长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并继续参保缴费,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待遇。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其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给本人,并终止老农保参保关系。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农保参保人可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将老农保参保关系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各地要加快推进老农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并轨,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基金合并、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如同时符合享受其他丧葬待遇条件的,其丧葬待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不重复享受。

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衔接并轨办法。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也可以由当地政府委托有关机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市、县(市、区)为单位,纳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优化银行存款结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

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要积极探索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制度在阳光下运行。

八、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强化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长期妥善保存。各级政府要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站)要配备专职人员,村、社区要落实代办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省市级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时联网;要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九、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订、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当地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浙政发〔2014〕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 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对全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任务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省政府公告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外,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执行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包括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审批事项和面向基层政府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清理工作要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在政府职权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分类处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对行政许可以外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查,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最终将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将面向基层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依法行政。清理工作结束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属于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权力范畴,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参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要求进行清理,切实解决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明减暗增”“边减边增”等突出问题。

二、取消和调整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各地、各部门实施的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含面向基层政府等方面,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事项),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取消或调整:

(一)对于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规章依据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在 2014 年底前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新设行政许可的规定,依法调整为行政许可。

(二)对于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规章依据,且属于行政许可性质的非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程序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三)对于国务院明确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国务院部门审批事项的审核转报或委托地方执行的,要根据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结果作相应取消或调整。

三、取消和调整面向基层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上级行政机关面向基层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与基层政府之间能够协商处理,或由基层政府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要在2015年6月底前予以取消或下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在2015年6月底前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统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对于国务院明确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国务院部门审批事项的审核转报或委托地方执行的,要根据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结果作相应取消或调整。

从严控制新设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确需新设的,省一级要经省法制办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设区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审核和批准机制。对新设、保留和下放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和流程,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省法制办负责指导和督促全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牵头组织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清理意见,并充分说明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4号)下放由设区市、县(市、区)一级执行的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一并提出清理意见。省法制办负责对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建议进行统一汇总、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决定。涉及调整省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要按程序及时进行。

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统筹组织开展本级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汇总后报省法制办;涉及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需制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或省政府文件的,要一并提出相应建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4〕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650 元、1470 元、1350 元、1220 元四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3.5 元、12 元、10.9 元、9.8 元四档。

请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社保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和《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机构设置的通知》(浙编〔2013〕25号)精神,设立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以下简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是主管新闻出版、著作权、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事业发展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核。
2. 取消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核。
3. 取消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核和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4. 取消从事出版物总发行、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核。
5. 取消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核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6. 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从事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审核。
7. 取消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核和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8. 取消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9. 取消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审批和竣工验收。
10. 取消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股权性融资审核。
11. 取消管理广播剧的职责。
12. 取消确定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职责。
13. 国务院和省政府决定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设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及其变更审批职责下放设区市、义乌市

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2. 将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及其变更审批职责下放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3. 将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职责下放设区市、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4. 根据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批准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承接的职责。

1.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及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 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投产验收管理。

3.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4.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四) 划入的职责。

划入省文化厅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扫黄打非”工作职责,承担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阵地建设,提高舆论引导和媒体管控能力。

2. 加强指导、协调推动新媒体新业态发展,优化配置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3.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城乡一体化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加强著作权保护管理,加大反侵权盗版工作力度,推进版权产业规范发展。

5. 加强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领域“走出去”工作。

6. 加强依法行政、科学管理,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 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

订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公共服务的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欠发达地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建设和发展。负责制订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统计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全省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六)负责指导推进新媒体新业态融合发展,监管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负责监管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七)负责拟订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发展,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落实协调推动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工作,推进应急广播建设。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播映和安全生产工作。

(八)负责印刷复制业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加强对境外节目引进、落地和接收的监管,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工作。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

(十)负责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承担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指导、协调有关省级重要媒体的宣传、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设1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协调、督查、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

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信息调研、安全保卫、应急值班、信访保密、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务信息化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后勤服务管理,组织省局机关有关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研究制订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组织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普法宣传,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体制机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三)发展规划处(挂对外交流合作处牌子)。负责拟订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重大公益工程,对欠发达地区进行扶助,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负责统筹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对外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工作。

(四)报纸期刊处。负责报纸(报社)、期刊(刊社)出版活动和国内报刊社、通讯社驻浙分支机构、记者站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对省内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负责全省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五)广播电视处。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业务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等节目的制作和播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六)出版处。承担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工作,组织协调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负责全省书号、版号管理工作。

(七)印刷发行处。负责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纠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推动印刷复制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复制业发展,指导推进全民阅读活动。

(八)电影处。负责电影制作、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本省制作的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承担电影档案管理和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管理,指导、推进电影技术研发,协调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电影活动。

(九)电视剧处。负责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纪录片和文艺类节目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省内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监管境外电视剧、电视动画进口、纪录片的引进发行工作,承办境外机构人员参与综艺

类节目制播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十)数字出版与网络视听节目处。负责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工作,监管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监管网络动漫、网络游戏出版工作,负责公共视听载体运营机构和业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省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和接收的监管。协调和推进三网融合。

(十一)版权处。负责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拟订并实施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和版权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监管作品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工作,审核登记各类著作权合同,组织、指导著作权纠纷调解,负责有关著作权的鉴定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推进涉外版权合作和贸易等活动。

(十二)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挂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扫黄打非”方针政策,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的大案要案。承担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科技处(挂安全播出调度指挥中心牌子)。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新闻出版、印刷复制、广播影视科技发展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监测监管网和应急广播的规划,承担广播影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质量技术监督、监测和计量检测工作。

(十四)人事处。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新闻出版广电系统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含省版权局专职副局长1名);处级领导职数32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加挂省版权局牌子,在著作权管理上,以省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二)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对出版环节

动漫作品及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 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和《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企业依法将批准发布的企业产品标准告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查的行为。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是企

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第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当由企业向工商注册登记住所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报送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所对应产品应当符合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围。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过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备案,备案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备案申请表;
- (三)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本;
- (四)标准编制说明;
- (五)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 (六)标准审查专家组成员资格证明;
- (七)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相符合的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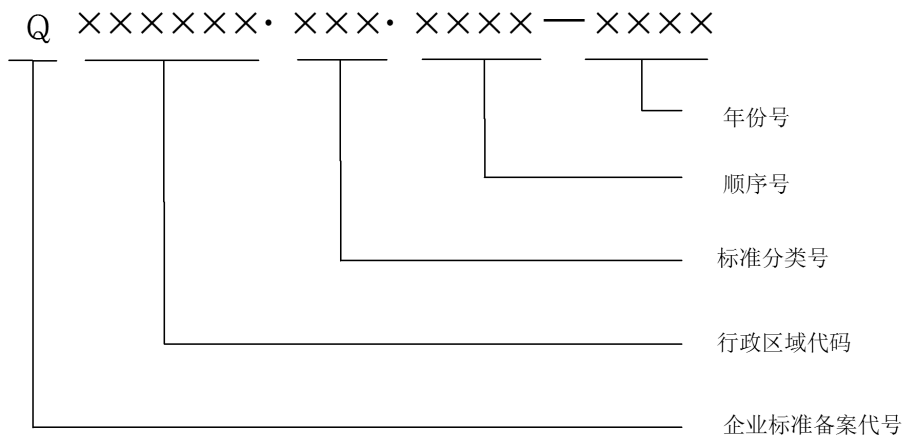
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组织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说明和材料;法律、法规对企业产品实施许可制度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对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的实施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

第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文本进行编号和加盖备案印鉴章。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有效期为 3 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编号的规则为: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印鉴章的式样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对技术内容需作少量修改或补充的,企业应当向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报告。修改报告应当得到企业产品标准原审查专家组组长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签字同意。

第十条 企业应当对备案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定期进行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

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企业应当及时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复审。

继续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原年份号加复审年份号,表达方式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其中括号内为复审年份号。

修订后的企业产品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份号应更新为修订年份。

第十一条 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当及时向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复审结果。

继续有效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在备案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复审备案申请表;
- (二) 标准纸质文本;
- (三) 标准复审单(会议纪要);
- (四) 法律、法规对企业产品实施许可制度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

修订后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和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办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变更手续。

变更后,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年份号和备案号可保持不变。

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重新备案时,备案编号应当按年份重新编制。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期届满后,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备案手续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

废止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注销备案。

第十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名录定期予以公告,并将有关信息录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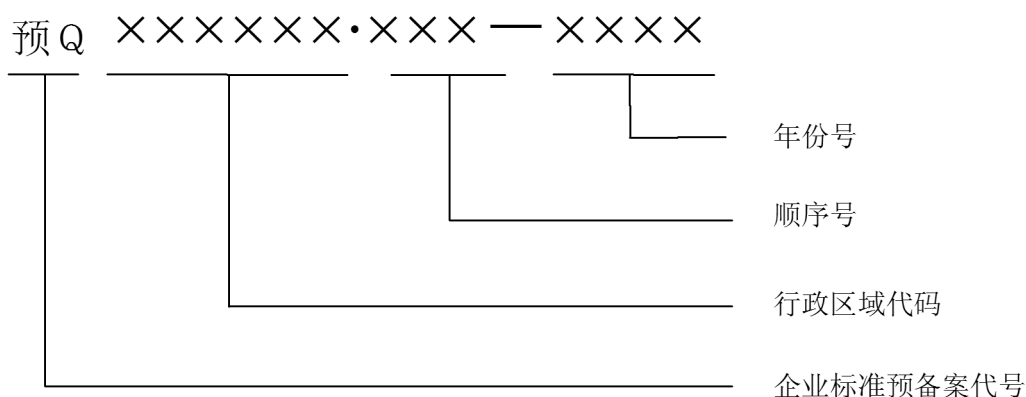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产品实施许可制度并要求提供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的,企

业可先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请预备案,待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再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请正式备案。

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预备案申请表;
- (三)标准纸质文本。

企业产品标准预备案的编号方法为:



预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只作为行政许可审查的技术资料,不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接受产品质量合格评定的依据。

第十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所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重新或取消备案。

第十八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泄露、公开所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的文本或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标准备案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职,不得向备案企业提出与备案工作无关的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纸质材料的保存期为 5 年,电子材料的保存期为 10 年。保存期满后,备案材料应当予以销毁。备案材料的保存和销毁应当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7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6 日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118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3〕59 号),现制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如下: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省发改委总牵头)

(一)制订实施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

1. 制订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制订实施燃煤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

煤机组。(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3. 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

(二)制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方案。

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创建,淘汰禁燃区内燃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三)制订实施全省集中供热和煤改气淘汰小锅炉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制订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方案,推行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四)制订清洁能源发展计划。

1. 制订天然气开发利用方案,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汽车加气站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能源集团)

2.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五)提高外购电比例。

加大省外电源合作开发力度,建立稳定的外来电基地,提高长期外购电比例。(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能源集团、省电力公司)

(六)严格节能措施。

1.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省经信委)

2.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电力公司)

二、防治机动车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强化机动车排气监管。

1. 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全面建成机动车环保检测和监管体系,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省环保厅、省公安厅)

2. 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3. 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更新换代,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4. 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抓好低速汽车的生产监管,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5. 禁止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二)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速黄标车淘汰。

1. 全面实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2. 指导各地出台鼓励黄标车淘汰政策,全省全面淘汰黄标车。(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制订全省油品提升保供方案。

1. 督促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

2. 按计划组织供应国Ⅳ、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3.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四)制订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计划。

1.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

2. 全省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达到50%以上。加快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淘汰更新或清洁能源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3. 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五)实施道路畅通工程。

1. 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加快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开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编制,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交通治堵工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促进道路畅通。交通拥堵严重的城市,可实施机动车限行。(省交通运输厅(省治堵办)、省公安厅、省建设

厅)

2.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城市交通组织。(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治理工业污染(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制订脱硫脱硝实施方案。

全省基本完成热电企业脱硫工程建设,镇海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所有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或改造;所有火电和水泥行业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浓度限值。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现有6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基本完成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能源集团)

(二)治理工业烟粉尘。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分别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排放标准,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火电(6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提标改造并严于国家标准要求,基本完成全省所有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经信委、省质监局、省能源集团)

(三)制订全省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方案。

1. 加快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3. 开展对印染、炼化化工、涂装、合成革、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生活服务等10个主要行业的VOCs整治,石化行业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四、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省经信委总牵头)

(一)严格产业准入。

1.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2.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作为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3. 全省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禁止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鼓励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项目建设。(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4. 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减量置换。(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5.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二) 产业布局调整。

1. 对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工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

2.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治理。(省环保厅、省经信委)

3. 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订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三) 制订实施全省落后产能淘汰规划。

1. 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按照《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产能目录向社会公布。(省经信委、省发改委)

(四) 制订全省清洁生产计划。

1. 对全省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

术改造。(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2. 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农业厅)

(五)制订全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计划。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

五、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省建设厅总牵头)

(一)城市工地及道路扬尘控制。

1.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做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100%落实,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省建设厅、省环保厅)

2. 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3. 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

(二)控制餐饮油烟。

1. 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的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三)建设烟尘控制区。

1.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2. 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3. 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4.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四)控制干洗行业废气污染。

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全封闭式干洗机并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在用干洗设施要进行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完成干洗行业废气污染治理。(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

(五)控制装修废气污染。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内外墙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省农业厅总牵头)

(一)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1. 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基本实现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2. 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加强秸秆焚烧监控,严防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二)控制农业氨污染。

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省农业厅、省发改委)

(三)实施采矿粉尘治理和废弃矿山治理。

制订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和《全省矿山粉尘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所有采石场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对已关闭废弃矿山开展危岩治理,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四)实施绿化造林工程。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1818”平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省林业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强化保障措施(省环保厅总牵头)

(一)明确政府责任。

1. 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政府。(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2. 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逐年制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3. 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各负其责,制订实施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二)严格督查考核。

1. 严格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析评价的重要内容,并与建设项目审批以及财政资金奖惩结合,考核结果要公开发布,接受公众监督。(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推进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有关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实行约谈。(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

3. 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环保厅)

4. 每月公布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省环保厅)

5. 制订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6.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省监察厅、省环保厅)

7.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做好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每季度向省环保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三)完善政策制度。

1. 加快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订《浙江省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排放标准。(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

2. 研究制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准入目录。(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3. 制订实施餐饮油烟管理规范。(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

管局)

4. 制订实施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管理规范。(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制订实施矿山粉尘管理规范。(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6. 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质监局)

7.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省编委办、省环保厅)

8. 加大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全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省环保厅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订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

(四)强化激励机制。

1. 创新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信贷、用地等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对脱硫脱硝工程、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黄标车淘汰、机动车油改气、“两高”行业企业退出等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浙江银监局)

2.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减排电价,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3. 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的监管。(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4. 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5.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

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6. 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7.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
8. 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9.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省环保厅、省财政厅)
10. 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11. 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12. 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3. 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14. 组织落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政策,研究本省财政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五) 强化监管执法。

1. 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火电厂用煤总量、煤质以及餐饮、干洗、露天焚烧废弃物等生活源的监管。(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司法厅)
2. 各地对未完成整治的企业,要从新项目准入、排污许可证核发、各类评优及资金补助等各方面予以制约。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3.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

(六) 加强预警应急。

1.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细化大气重污染源清单,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省环保厅、省应急办、省气象局)

2. 实施《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视情渐次采取大气重污染源限产限排和停工停产，以及机动车限行、扬尘控制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蔓延。（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应急办、省气象局）

（七）强化科技支撑。

1. 组织开展大气雾霾治理重大课题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形成机制、来源解析、健康影响、大气污染预报和治理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2. 加强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信息、应急及监察等能力建设。（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气象局）

3. 建成机动车排气监测和信息管理监控平台。（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发展环保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发推广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带动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水平提升。（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

5. 落实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八）动员社会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创设有利于公众参与监督的各种载体。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9 期(总第 1057 期)

8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